

本國金融機構因買回股份申請減資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主旨：本行（公司）因買回股份申請辦理減資新台幣XXXX元，消除已發行股份XXXX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XXXX元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銀行法第58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4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19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減資緣由與目的：XXX
- 三、減資對本行（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減資前資本適足率XX%，減資後資本適足率XX%。影響說明：XXXX。
- 四、本行（公司）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準備情形：截至XX年XX月XX日應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準備XXXX元，已提列XXXX元。
- 五、檢附資料如下：
 - （一）主管機關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及本行（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表辦理之回覆函。
 - （二）董事會同意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及附件。
 - （三）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 （四）本行（公司）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及複核意見書（公司組織須檢附）。
 - （五）董事會已考慮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
 - （六）相關公告報紙。
 - （七）其他。

金融機構名稱：

負責人：XXX

（簽名蓋章）

聯絡人：XXX

聯絡電話：XXX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